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

佛建管〔2018〕17号

#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《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（非住宅）》示范文本的通知

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（利）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实行“租购并举”的政策，规范佛山市房屋租赁市场行为，保障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平、公正的房屋租赁市场，市住建局和市工商局联合制定了《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（非住宅）》示范文本，适用于非居住用途的房屋租赁，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使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使用《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（非住宅）》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合同示范

文本的宣传和推广工作，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。

二、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推行合同示范工作与履行监管职能相结合，提高管理效能。

三、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使用合同示范文本。合同当事人使用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时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四、上述示范文本从2018年2月1日起开始使用。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，可通过市住建局网站（[www.fsfgj.gov.cn](http://www.fsfgj.gov.cn)）和市工商局网站（[www.fsaic.gov.cn](http://www.fsaic.gov.cn)）下载。

五、各单位要注意收集示范文本推广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（非住宅）示范文本



---

抄送：各区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。

---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
---